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2-01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556,002.74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93,070,825.92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20年度派发红利267,960,002.85元，公司2021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9,101,497.7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848,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4,642,935 股后，

应分配股份数为 1,823,357,0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5,213,061.39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985,635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5,011,619.4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计算得出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8.46%。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42,93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